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JP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陳繼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設計總監

譚美斯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張儷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陳華裕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譚肇卓先生

林 峰先生

黃啟明先生

劉定安先生

鄭強峰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副主席譚肇卓先生及潘兆文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 設施管理的匯報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6. 康文署 李淑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委員表示，早前曾於會上向署方要求於藍田游泳池現時日光浴場的欄杆玻璃上加裝磨沙玻璃紙，以防止泳客被途人觀望做成滋擾，查詢為何至今仍未見署方為此建議工程提出撥款申請。

7.2 委員表示，由於早前傳媒對寵物公園的使用量表示十分關注，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就大業街花園增設寵物公園的新建議工程項目評估日後的使用量，以及評估此項建議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7.3 委員反映，觀塘游泳池不但室內溫度高，更衣室的空氣亦欠流通，當每一分段時間完結後，更衣室內擠滿人群，情況尤為惡劣。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於稍後時間就觀塘游泳池的情況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7.4 委員表示，有街坊指出由於觀塘游泳池池底藍色，令池水看來渾濁，致使個別立心不良的男泳客，藉故非禮女泳客，促請署方正視，予以作出跟進。

7.5 主席查詢，現時觀塘游泳池的使用率如何。

8.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8.1 署方回應，早前已於藍田游泳池日光浴場的欄杆玻璃上貼上有游泳圖案的貼紙，由於所需費用不多，故不需於會議上以小型工程名義提出撥款申請。

8.2 署方表示，選址於大業街花園增設寵物公園時也曾就人流及使用情況作出考慮，有此決定是由於大業街花園鄰近工業區，平常使用花園的人流不多。故選擇這個花園對其他人士影響最少的。

8.3 署方表示對觀塘游泳池的室溫及更衣室溫度偏高的情況已知悉，由於泳池剛啟用不久，現時仍由建築署負責，故署方會要求建築署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暫時毋需在會上申請撥款。

8.4 署方表示，已於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期間於室內加裝 30 把風扇以加強空氣流通。根據最新的監測數據所示，室內溫度約為 28 度，屬可接受水平；但署方認為仍有改善空間，故現正訂購冷風機，希望可以進一步改善室內溫度偏高的情況。另一方面，更衣室內已設有風扇，或許數量仍然不足，故署方現正要求建築署加裝風扇，以期進一步改善更衣室內的溫度。

8.5 署方表示，觀塘游泳池池底除用作分隔線道的地磚是藍色外，其餘部份均是白色的，如泳客目睹或遇到任何非禮事故，應立即通知在場當值的救生員，以便即時處理。

- 8.6 署方表示，觀塘游泳池最高可容納人數為 2 450 人，除了在 2013 年 8 月 4 日「全民運動日」免費使用康樂設施當日的人場人次曾達最高可容納的人數外，其餘每日平均入場人次約 1 000 至 2 000 人。

9. 委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3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完成維修工程及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日期。

11.2 委員建議於油塘社區會堂添置搬運座椅的手推車，一來可避免刮花地板，二來亦可方便搬運座椅。

1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及建築署廖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12.1 署方回應，觀塘社區中心維修工程已於上星期完成。

12.2 處方將安排會堂經理跟進添置搬運座椅手推車的建議。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3 號)

14.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2013-14 年度製作紀念品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16.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7.1 委員表示，處方於 2012-13 年度所製作的旅行萬能插頭加雙 USB 充電器紀念品體積龐大，不便攜帶，而且品質差劣，不甚耐用。委員建議處方製作紀念品時不要只考慮成本價格，還須顧及紀念品的品質與輕便程度，使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

18.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希望處方於製作紀念品時，除了成本考慮外，可同時兼顧紀念品的品質。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修訂《觀塘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20.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1.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1.1 委員表示，因非牟利及慈善團體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版權作品，均需自行繳付有關開支和費用，有機會對該些團體造成財政負擔，故希望民政處考慮代非牟利及慈善團體申請豁免有關收費要求。

21.2 委員表示，處方需提醒使用者有關修訂內容，以免使用者不小心觸犯規定。

21.3 主席詢問，康文署現行就非牟利及慈善團體於轄下康樂場地使用版權作品的處理方法。

21.4 委員表示，據其了解，現時香港有四個版權特許機構，只有私人用途及學校獲豁免繳付版權費，凡涉及於公眾人士參與場合使用版權作品，都會被要求繳付費用。由於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現時多會上載至互聯網，相關的版權特許機構在互聯網上得悉活動資料後，往往會主動聯絡主辦單位要求付費。

22.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22.1 康文署表示，署方跟版權特許機構有既定合約，如非牟利及慈善團體於轄下康樂場地使用任何版權作品，有關團體均不需自行繳付版權費。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24.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5.1 委員表示，茜草灣公園地盤用地已空置了一段時間，鑑於茜草灣一帶未來有大型發展，期望當局可考慮恢復有關工程，以滿足將來居民對休憩空間的需要。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7.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現正就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工程積極爭取資源分配。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2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30.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蘇震宇先生、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及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1.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委員表示，就碧雲道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對出馬路設置避雨亭工程，希望合約工程顧問可於會後聯絡當區議員闡述有關工程的最新狀況。

31.2 委員感謝處方對地區小型工程所作努力，並對處方提供清楚的工程進度匯報表示讚賞，希望處方繼續進步。此外，委員希望處方注意合約工程顧問的合約連貫性，以免出現合約工程顧問真空期。

31.3 主席建議油塘配水庫球場入口處加裝照明燈工程可考慮採用以太陽能發電的照明燈，以收環保之效。

31.4 委員查詢，合約工程顧問是否可於合約期內，均採用於是次會議上提交的避雨亭及避雨亭連座位設計。

31.5 委員表示，如避雨亭的設計是於其上蓋纖維片下面設有向外橫伸的條狀裝置（“橫條”），則擔心途人會把橫條當作單桿使用，容易造成破壞。委員建議把橫條設在上蓋的纖維片上面。

同時亦有委員擔心，如該些橫條過份疏落，可能起不了日曬遮蔭的作用。

- 31.6 委員表示，避雨亭連座位的設計中，座位位置略為超出了上蓋所遮蓋的範圍，擔心於下雨時，避雨亭不能遮風擋雨。
- 31.7 委員查詢，在工程新建議項目中通過的九龍灣港鐵站近 89X 巴士站位置設置座椅工程是屬於哪類避雨亭設計。同時委員請處方解釋協和街近祥和苑設置一組有蓋站座設施工程中的有蓋站座設施，與一般避雨亭連座位設施的分別。
- 31.8 委員認為，增建設施時應考慮工程費用，促請合約工程顧問在設計避雨亭時應以簡約為主，減低工程開支。
- 31.9 委員認為，現時區內的避雨亭上蓋普遍離地過高且略嫌偏斜，令避雨效果欠佳，故詢問合約工程顧問一般避雨亭的理想高度是多少，並建議劃一區內新建避雨亭的高度。
- 31.10 委員大致接納合約工程顧問所提交的避雨亭設計，但指出避雨亭上蓋纖維片應以擋雨用途為主，不能為遷就排水設計，而犧牲避雨亭的擋雨功能，建議合約工程顧問加闊上蓋纖維片。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民政署程嘉慧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回應如下：

- 32.1 合約工程顧問表示會研究在油塘配水庫球場入口處加裝太陽能照明燈的可行性。
- 32.2 處方回應，如獲委員同意，合約工程顧問可於合約期內，一致採用於是次會議上提交的避雨亭及避雨亭連座位設計。
- 32.3 處方回應，除不設座位的避雨亭外，亦有連座位的避雨亭。如因位置狹窄不適合設座位，則有建議把座位改為站座設施，即指在避雨亭中置一可供挨靠的斜板作借力稍憩之用。至於有蓋座椅，為類似公園蔭棚供乘涼遮陰的設施。

處方補充，就九龍灣港鐵站近 89X 巴士站位置設置座椅工程，委員於 2013 年 9 月 2 日的視察活動中同意，如路面人

流及地下設施分佈的情況許可，將於該處設置的兩至三張座椅應加設上蓋。

32.4 合約工程顧問表示，設計避雨亭高度的原則是於陰天時不會太暗，以及在日曬或下雨時可發揮遮陽擋雨的作用，所以一般避雨亭上蓋都是離地 2.3 至 2.5 米。另一方面，為避免積聚雨水，上蓋斜度不能過平。

32.5 合約工程顧問回應，由於途人需跳高始能觸摸到避雨亭上蓋纖維片的條狀裝置，故不憂慮途人會把之當作單桿使用。

32.6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與合約工程顧問，適當地改良避雨亭的設計。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3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36. 康文署李淑玲女士呼籲各委員抽空出席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的藍田綜合大樓開幕典禮。

XIV.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